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住○○市○○區○○路0巷0號0樓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1
1、30442號），因被告於警詢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3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婉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
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
附表「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為如附表「犯罪事
實」欄所示之竊盜行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葉婉婷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曾乙筑、侯麗梅、王伊蘋、陳莉雯及被害人呂諒寬、
許玉惠、謝棠丞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監視錄影光碟。

(四)現場照片、現場地圖。

三、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4、6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如附表編
號2、3、5、7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分別經

0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02 定，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
05 案起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6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
07 行調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08 裁判基礎。

09 五、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10 爾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
11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如附表編
12 號1、4、6所示部分未竊得任何物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3 機、竊取之手段、每次所竊財物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5 「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之罪，罪質相
16 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隔不到1月等情，
17 分別就有期徒刑、拘役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上
18 宣告刑及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沒收：

20 (一)附表編號2、3、5、7所示被告竊得之財物，為被告所有之犯
21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附表編號1、4、6部分，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剪刀，雖是供
25 被告犯加重竊盜未遂罪所用之物，然因剪刀並非違禁物，且
26 未扣案，考量其價值應屬輕微，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三)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盧重逸

0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113年5月21日2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曾乙筑經營之芭樂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曾乙筑攤位鐵櫃，開啟鐵櫃翻找，惟因未察覺財物而作罷。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5月31日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謝棠丞經營之餐飲店，徒手竊取店內收銀機內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行動監視器2組（價值約1,000元）得手。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及行動監視器貳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6月12日3時0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侯麗梅經營之飲料攤車，徒手竊取攤車抽屜內零錢現金約100元得手（起訴書誤載為50元）。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6月12日3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王伊蘋經營之飲料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王伊蘋店內收銀機，開啟收銀機抽屜，惟因未察覺財物而作罷、未遂其行。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6月12日4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呂諒寬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經營之飲料店，徒手竊取店內櫃檯上之愛心零錢筒（內有零錢現金約500元）1個得手。	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筒壹個（內有零錢現金約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6月12日4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許玉惠經營之飲料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許玉惠店內收銀機，開啟收銀機抽屜，惟因未察覺財物而作罷、未遂其行。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3年6月12日4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陳莉雯經營之檳榔攤，徒手開啟鐵捲門入內，竊取包包2個（價值約8萬元）及現金100元得手。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包包貳個及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之法條

03 刑法第321條

04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06 之者。

07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11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